

怎样做好洪涝灾区卫生防疫?

专家带你了解环境处置与消毒指引

近日,我国华北、东北等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国家疾控局发布《洪涝灾区环境卫生处置与预防性消毒指引(2023版)》,为各地有效做好公共卫生灾害预防工作作出指引。

老百姓的饮用水安全如何保障?洪水过后怎样进行居家环境清洁?国家疾控局日前组织专家接受记者采访,解读相关要求和标准。

用水:家庭用水优先选择瓶装水,取水容器及输水管道全面消毒

中国疾控中心卫生应急中心公布信息显示,洪涝灾害发生后容易增加公共卫生灾害发生概率。洪水将大量人畜粪便、垃圾、动物尸体等冲入水中,可能造成致病微生物污染,使水源性和食源性疾病暴发风险增加。

指引明确,家庭用水应优先选择饮用瓶装水。如无瓶装水,则应煮沸后饮用。储水和取水容器以及输水管道,在使用或重新启用前应进行全面冲洗和消毒。

记者了解到,洪涝灾害受损严重地区卫生部门及疾控机构已组织各级卫生监督队伍,对灾区受污染饮用水实施全覆盖式巡查。水利部门加快修复被损毁供水设施,加强对重点风险水质指标监测和临时应急供水保障。

截至8月5日,河北省共派出卫生监督队伍111支450余人,深入灾民安置点、学校、敬老院等人群密集场所,逐一摸排水井、厕所和垃圾点卫生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灾区群众要注意不喝生水,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洗菜等。”中国疾控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环境健康防护室主任潘力军表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群众优先选择饮用瓶装水,如无瓶装水则应完全煮沸后饮用。

在非直接饮用的生活用水方面,中国疾控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消毒中心主任沈瑾提醒,家庭如果使用缸(桶)水或手压井水,一定要对水做好消毒处理。

沈瑾说,若取回的水较清澈,可直接消毒处理后使用。若很混浊,可经自然澄清或用明矾混凝沉淀后再进行消毒。常用的消毒剂为漂白精片或含氯泡腾片,按加氯量4至8毫克每升投药。



8月8日,志愿者在河北省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进行消杀作业。新华社发

清污:及时清理淤泥和垃圾粪便,不食用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

指引明确,各地根据灾情及当地传染病发生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开展环境卫生清理与消毒工作。应及时清理淤泥、动物尸体、垃圾和粪便,做好无害化处理。清污所产生的大量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倾倒河中。

潘力军表示,洪水过后留下的淤泥和积水容易导致媒介生物滋生。受灾群众要及时清除庭院和居室内的淤泥和积水。地下室的水如果积存较多,需根据情况分批抽出,避免短时间全部抽出导致结构损坏、墙体坍塌。

“餐、饮具首选煮沸消毒,煮沸时间应在15分钟以上。”沈瑾说,灾后个人住宅室内环境和物品也应进行充分消毒。墙壁、地面可采用有效氯500毫克每升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家具、卫生洁具等生活用品清洁后,也要用含氯消毒剂溶液冲洗、擦拭或浸泡。

专家强调,灾区群众不应食用任何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可蒸煮食品要充分加热后食用。同时,要加强手卫生和个人健康监测。如饭前便后、哺乳前、护理病人前后、接触动物或动物尸体后等情况下,均需要用肥皂或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接触洪水后若出现腹泻、呕吐、发烧或腹痛等症状,要及时就医。

消毒:选择对人畜安全和环境友好的方法,防止过度消毒

根据指引,工作人员要了解各种消毒剂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尽可能选择消毒效果可靠,简便易行,对人畜安全、对环境友好的消毒方法,正确实施消毒措施。一般情况下,外环境以清污为主,重点区域清污后再进行消毒处理。不应对无消毒指征的灾区环境、交通道路、路面、帐篷等进行喷洒消毒,防止过度消毒现象的发生。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做好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北京市门头沟区疾控中心已成立10个防疫指导组,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涉水路面、农户庭院、厕所消杀等工作。黑龙江省疾控中心发布汛期健康提示,指导洪涝灾区有针对性地及时开展清洁卫生与预防性消毒工作。

“受灾群众安置点、医院、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等与人们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所是灾区环境卫生消毒工作的重点区域。”沈瑾提醒,这些重点场所清污消毒后,要开门开窗加大室内空气对流,及时通风。群众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时,应仔细阅读并遵循产品标签上的使用说明,不要混合使用。对受淹厕所、牲畜养殖场所等也应进行全面消毒。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国家网信办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国家网信办8日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征求意见稿指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

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显著提示标识。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单位,对获取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

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同时,组织机构为实施内部管理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图像信息采集区域,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防止违规查阅、复制、公开、对外提供、传播个人图像等行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根据征求意见稿,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人脸信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